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利特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顺利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，决定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“不超过21.40亿元”调整为“不超过189,525.70万元”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相应调整。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前募集资金投向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（含发行费用）不超过 21.40 亿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预计总投资额 (万元)	募集资金投资额 (万元)
1	收购海四达电源 79.7883%股权	114,097.30	106,097.30
2	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（年产 6GWh）	133,440.89	60,000.00
3	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	50,000.00	20,000.00
4	补充流动资金	27,902.70	27,902.70
合计		325,440.89	214,000.00

二、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向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(含发行费用)不超过 189,525.70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预计总投资额 (万元)	募集资金投资额 (万元)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1	收购海四达电源 79.7883%股权	114,097.30	81,623.00
2	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（年产 6GWh）	133,440.89	60,000.00
3	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	50,000.00	20,000.00
4	补充流动资金	27,902.70	27,902.70
合计		325,440.89	189,525.70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。

三、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

2022 年 11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和投向进行了调整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1 月 23 日